



2024 香港青年合球錦標賽

章程

1. 比賽日期： 2024 年 7 月中旬至 2024 年 8 月下旬
2. 比賽時間： 1200-2300；或以賽程公佈為準。
3. 比賽地點： 石硤尾公園硬地足球場 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
4. 參加資格：
 - 4.1 凡本會會員均可自由組隊參賽，每位球員祇可參加一隊比賽。
 - 4.2 球員必須為本會註冊會員。
 - 4.3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遞交家長同意書。
5. 名 額：
 - 5.1 青年組 八隊 (23 歲以下 - 必須於 2001 年 1 月 1 日 或以後出生)或
 - 5.2 少年組 八隊 (18 歲以下 - 必須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或以後出生)
 - ★如該組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則該組比賽將會取消。
 - ★註冊屬會可優先報名，每組限一隊，旗下所有球員必須為該屬會註冊球員。
(優先報名名額：青年組 4 隊，少年組 4 隊)
 - ★如報名隊伍超過限額，本會將安排在領隊會議以抽籤形式分配比賽餘額，各球隊之負責人務必出席領隊會議，否則自動放棄監察抽籤權利及對章程與賽制提問的機會。
 - ★隊名：正讀或諧音必須不含政治、影射、不雅、謾罵或大會認為不恰當的元素，否則大會有權要求球隊改名，或在拒絕改名情況下不接納相關球隊報名。
6.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五時止。
7. 參賽人數： 每隊最少 12 人 (6 男 6 女球員)，最多 16 人 (8 男 8 女球員)。
8. 報名費用：
 - 8.1 青年組：每隊須繳交 HK\$250 報名費及 HK\$500(支票)保證金。★★。
 - 8.2 少年組：每隊須繳交 HK\$250 報名費及 HK\$500(支票)保證金。★★
 - ★★報名費及保證金請以獨立形式繳交，不可與其他報名費混合。並在兩張支票背面分別寫上「報名費」及「保證金」。報名一經接納，報名費將不予退回。支票抬頭寫『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本會將會在比賽完畢後退回「保證金」支票。如任何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 (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所繳的保證金概不發還。
9. 報名詳情：
 - 9.1 每隊必須填報最少一位 18 歲以上的 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並且每場比賽必須有最少其中一位 18 歲或以上的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出席擔任帶隊工作。
 - 9.2 如名額已滿，本會將以劃線支票 (或發還所繳交之支票) 退回有關報名費用。



10. 報名方法：
- 10.1 請於網上填妥報名表格(<https://forms.gle/82LpbTPfPTJdVx1R8>)，報名費及保證金則在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方式至中國香港合球總會（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信封面請註明：「2024 香港青年合球錦標賽」。
- * 郵寄遞交之文件必須於上述報名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會辦事處，逾期不候；郵寄報名不以郵戳為準。
- 10.2 球員須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 前辦妥會員註冊手續及於開賽前填上球員編號。
- * 球隊如在比賽時容許未註冊球員出場比賽，將會被取消資格。請各球隊留意！
- 10.3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刪改。
11. 領隊會議：
- 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 時間：晚上六時三十分
- 地點：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 *賽前須知及抽籤將於領隊會議內舉行，隊伍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
12. 增加球員：（未滿名額球隊）
- 12.1 總會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確認收到有關申請；球隊可新增球員，但不得刪改已報球員之名單。
- 12.2 新增之球員須填妥有關球員姓名、球衣號碼、註冊球員號碼並以書面送達本會，連同新增球員費用行政費每次\$100 元正（每位獨立計算）。
- 12.3 新增球員應在申請新增起至少三個工作天並由本會確認收到並回覆後作實方得出賽。
13. 比賽編排/改期：
- 13.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會順延 / 改期舉行。本會盡可能於比賽時間前兩小時作決定，而改期或補賽除後備日外或會有其他場地及時間以作安排，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球隊不得異議或申請改期。
- 13.2 本會將於領隊會議後發出首份賽程表；最新章程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教練及隊長，本會不負郵誤之責。
- 13.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s://www.korfba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
14. 規則：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一概採用國際合球之雙區雙柱賽事規則（2023 年版）進行。
15. 裁判：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6. 賽制：（將根據參賽隊數再作安排）
- 16.1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6.1.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
- 16.1.1 單循環制計分法：
- 16.1.1.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 勝方 4 分、負方 1 分；
- 16.1.1.2 賽和後決勝(黃金入球或罰球)分勝負 - 勝方 3 分、負方 2 分；
- 16.1.1.3 棄權者得 0 分。



16.1.1.4 小組首次名進入複賽及決賽。

16.1.2 同分計算方法：

16.1.2.1 兩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之名次賽決定，勝者為勝。

16.1.2.2 三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16.1.2.3 四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16.1.2.4 若仍然相同則按“國際合球規則”排列名次。

16.2 複賽及決賽

16.2.1 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7.1.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名次。

16.2.2 總分相同，根據 17.1.2 同分計算方法決定各隊名次。

16.3 本比賽不設打和。若比賽於法定時間 [40 分鐘] 內打和則以黃金入球 [5 分鐘] 決勝。如再和則以「罰球決勝」。

16.3.1 罰球決勝：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8 位球員執行「突然死亡」罰球決勝，即按順序直到一支球隊在同一時間進球多於另一支球隊。如完場時球隊內少於 8 位球員在作賽，在該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判以失球論。

16.4 換人次數：每隊最多八次。

16.5 出場程序：比賽開始時或半場開始時，球員先按其攻守邊站於記錄台前進行檢查，然後開始比賽。

16.6 比賽時間：每場賽事為 40 分鐘，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全停鐘，中場休息 5 分鐘，第一、二節及第三、四節次間休息一分鐘。

16.7 比賽人數：每隊開賽時必須有 4 男 4 女球員，否則判作棄權；開賽後若一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人數不足 8 人在場內，裁判將依據情況安排繼續作賽或若裁判判定為未能與對手作合理配對(6 人或以下)裁決為無法比賽將即時判作棄權。

16.8 暫停：每場只有一次暫停，每次暫停一分鐘。

17. 報到：參賽球隊之負責人或隊長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出場名單，球員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按現行法例規定)及穿著整齊球衣報到。球隊報到後應即預備好隨時作賽(包括穿好號碼衣、作好熱身)，並於比賽時間立即派球員進場比賽；如於比賽時間未能即時派球員進場比賽，裁判員會即時判該隊喪失比賽資格，判輸 20 比 0。

18. 球衣：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短袖上衣及短褲/裙)，整隊球衣(包括下身球褲/裙必須為同款服裝)。如於比賽當天需借用號碼布作賽，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及繳交\$80 作洗衣費，另加按金\$100 (因隊衣撞色而借用者除外)。

19. 獎品：每組設冠、亞及季軍，隊伍將獲獎項以示鼓勵。

20. 棄權：20.1 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人數出場比賽，判棄權論。

20.2 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20 球 (0:20)，單循環制計分得 0 分。



- 20.3 於決賽棄權之球隊，會被即時取消其名次，由排名在後的球隊補上。
- 20.4 凡棄權隊伍，保證金概不發還。
21. 抗議/
投訴：
- 21.1 如球隊提出抗議比賽成績/賽果，隊長必須於比賽完結賽事後即時在比賽記錄表上簽名提出抗議或投訴。正式抗議書面須在兩小時內呈交抗議書予當值比賽負責人或裁判長或職員，並須繳交\$500元正抗議或投訴費，如最後抗議或投訴獲判得直，可獲退還抗議或投訴費。
- 21.2 如球隊質疑對隊於比賽中派出不合資格球員比賽，而賽會負責人未能即時核實該球員比賽資格時，該場比賽必須繼續進行，然後依上述方法提出抗議。
- 21.3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22. 紅牌：
- 22.1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紅牌〕者，在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及教練或球員須即時暫停參與總會所舉辦之一切比賽，直至另行通知。
- 22.2 總會會於接獲報告後七個工作天起內進行紀律調查，其決議案，並交執行委員會備案，判決結果將交由職員向球隊負責人發放。
- 22.3 〔紅牌〕球員或教練員等須待完成紀律調查後，並收到職員通知作賽日期方可作賽。
23.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4. 附則：
- 24.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24.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 24.3 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會延期舉行；本會將於比賽時間 2 小時前作決定，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有關詳情可參閱總會網頁上「惡劣天氣下活動及訓練之安排指引」。
25. 個人資料
收集聲明：
- 25.1 資料用途：
參加者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 25.2 資料轉介：
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 / 贊助商 / 組織 / 人士，按有關條例及 / 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5.3 索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6. 責任聲明：
- 26.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26.2 領隊/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支持單位：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26.3 領隊/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7. 保 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28. 查 詢： 如有任何問題，可向總會職員聯絡。電話：2776-6845 或 Email：postmaster@korfball.org.hk

29. 備 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

(240618)